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4層會議室舉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於2022年4月21日刊發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批准聘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由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決定核數師的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支付本公司每股末期股息人民幣0.05元(稅前)(附註(H))。
6.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立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7.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春燕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8.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慎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9.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建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0.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彥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1.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順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2.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利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3.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4. 考慮及批准重選蔡安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5.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文瑜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6.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寶群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7. 考慮及批准重選陳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8.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德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由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9. 考慮及批准新一屆董事的薪酬：(1)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其他津貼以及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適用的實物利益，按照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釐定董事長的董事袍金；(2)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204,758元(稅前)，其它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1,850元(稅前)；及(3)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領取任何董事薪酬，但每位執行董事有權依據其在本公司內的行政職務及責任(除董事職位外)領取薪酬。
20. 考慮及批准新一屆監事的薪酬：(1)每位獨立監事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35,100元(稅前)；及(2)所有其他監事不領取任何監事袍金，此外為避免疑問，他們有權根據各自在本公司內的職務(除監事職務外)領取薪酬。
21. 考慮及授權任一執行董事與每位重選的董事或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22.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發售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股東的特別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兩者皆以本決議案的日期為準；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它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

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董事會可能決定，任何居住於按有關法律或監管規例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配發股票的建議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證券將會或可能引致需要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

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管轄權(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23. 「動議：

授權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回購本公司H股(「H股」)：

- (1) 在下文(2)、(3)及(4)段之規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段)內按照中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利在聯交所回購已發行H股(定義見下文)；
- (2) 就回購H股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決定回購時機及回購期限；
 - (b) 按照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規定，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登記手續；
 - (d)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e) 辦理回購H股的註銷事宜，減少註冊資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及
 - (f)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H股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 (3) 根據上文(1)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回購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4)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僅定於2022年5月13日(或該等延會之日期(如適用))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與本段(惟本段第(4)(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條款相同之特別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如適用)所須的審批；及
- (5)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是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屆滿當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24. 「動議：

- (1)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待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及批准，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及
- (2)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本公司的需要以及其它的市場條件：
 - (i) 決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的條款及其它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的最終本金金額、期限、利率及募集資金用途以及相關事項)；及
 - (ii) 辦理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必須及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獲得批准、決定銷售安排及準備相關的申請文件)；及
 - (iii) 採取為執行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之目的而必須的所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按照相關適用法例予以信息披露)，及在董事會(或任一委員會)辦理或採取的與短期融資券及／或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上述行為及措施的範圍內，核准、確認及認可該行為及措施。」

25. 「動議：

為進一步支持公司業務開展、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財務結構，建議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批准，於中國境內發行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含人民幣8億元)，具體發行規模提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發行期限	不超過10年

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授權

為保公司債券發行工作能夠順利、高效地進行，董事會擬提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品種、各期發行時間、發行規模、期限、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規模、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發行後的交易流通及決定募集資金具體使用等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決定聘請為公司債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 (3) 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申報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公司債券發行及發行後的交易流通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4)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之外，授權董事會

依據監管部門新的政策規定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司債券發行工作並對具體發行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 (6) 本授權有效期自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及
- (7)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不可轉授權之外，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長張立偉先生行使，具體處理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事務。該等轉授權自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之日起生效，至相關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終止。

本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4月21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於完成登記手續後，在2022年5月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名列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7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之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截至2022年5月6日(星期五)結束時即下午4點半,登記並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新源街45號樓3層
電話號碼:8610-64603046
傳真號碼:8610-64611370

- (B) 有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可憑本公司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則委任表格持有人僅可於投票表決時投一個表決票。
- (C) H股持有人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應當持有書面委任表格,該委任表格須由相關股東簽署或由相關股東以書面授權(「**授權書**」)之人士簽署,倘委任表格乃如前述由相關股東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和其它授權文件(如有)須經公證。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外之個人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相關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人股東公司印鑒/簽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按其公司章程由法人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
- (D) 上述代理人委任表格及上文附註(C)所述經公證的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使其能收悉,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E) 有資格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持有人也可藉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上述(C)條、(D)條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但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相關授權書(如有)或其

它相關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前送達董事會秘書以使其能收悉，董事會秘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

- (F)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或由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授權個人代表出席大會，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證明書及該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監管機構的有效決議或相關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以證明該法定代表人或其它個人的身份及授權。
- (G)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H) 公司定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為分配股息的基準日，並於2022年5月21日(星期六)至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股東名冊之變更登記。在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有權領取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末期股息(如有)。為符合資格獲派2021年末期股息(如有)，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4點半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內資股持有人應當就股東過戶變更登記事宜聯繫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地址列於上文附註(A))。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